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蔡明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育如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起訴時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
補繳9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